

電話號碼： 2869 9332

傳真號碼： 2521 7518

便 箋

受 文 者 : 總議會秘書(2)4
經由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2 13/6

發 文 者 : 議會秘書(申訴)1

本函檔號 : CP/C 1430/2009

日 期 : 2011年6月13日

就不能同時申領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政策提出意見

市民林智追先生就標題事宜表達意見，並要求申訴部將其意見向立法會曾鈺成議員轉達。曾議員在察悉其意見後，指示申訴部將就不能同時申領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政策轉交給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現將有關詳情載述如下。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將就此事作出跟進，請通知本人。

申訴人的意見

2. 申訴人林先生為一名高齡人士，他表示十分關心長者的福利需要。有見他的朋友因年老時經濟困難而自殺，他希望政府當局按經濟需要去衡量老年人士應否可同時申領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林先生指出，部分長者身體傷殘，而且亦年老，故此，他們應同時可領取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他並要求立法會議員認真地對待和處理他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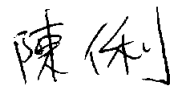
政府當局的回覆

3.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回覆申訴部時表示，公共福利金計劃由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組成，分別為年老或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提供每月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或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年齡在65至69歲之間而收入及資產並沒有超過社署規定限額的長者可申領普通高齡津貼；年滿70歲的長者則可申

領高額高齡津貼，申請人無須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普通及高
額高齡津貼的金額一律為每月1,000元。如長者經由衛生署或醫
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生證明為嚴重傷殘，而其嚴重殘疾的情況將
持續不少於6個月，則可申領普通傷殘津貼，金額為每月1,280
元。如嚴重殘疾的長者需要他人不斷照顧日常生活，並且沒有
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接受住院照顧，更可申領高額傷殘津貼，
金額每月為2,560元。

4. 社署表示，公共福利金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社會福利
計劃；而由於其目的並非為向有關人士提供應付基本生活需要
的經濟援助，因此計劃的受惠人(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除外)無須
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在此情況下，為免出現領取雙重福利的
情況，並確保計劃可以持續發展，按照現行規定，長者若同時
符合資格領取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只可選擇其中一項。至於
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則可以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應付生
活上基本需要的開支。

議會秘書(申訴)1



(陳俐小姐)

Memo-CA(C)2